国家税务总局巴林右旗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巴右税强扣〔2026〕5号

赤峰军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404797189313P）

鉴于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锦山路北段（馨风雅居小区11号楼））经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采取强制扣缴方式追缴税款。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滞纳金以扣缴当日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巴林右旗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11月5日起从你（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右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右旗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05268101040010525,05268101040010533）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伍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贰角（￥5,551,134.20）

滞　纳　金（大写）：贰佰肆拾柒万伍仟零玖拾叁元壹角

陆分(￥2,475,093.16)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捌佰零贰万陆仟贰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8,026,227.36)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